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59 5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類 官制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月十八日

農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則 三月十一日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七月十八日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月四日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九月十日

第六類 官規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一月九日

法官考績條例 一月二十九日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二月一日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二月三日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三月七日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三月七日

-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三月二十九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四月七日  
教育部秘書廳分股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七月十九日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七月十九日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九月二日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九月五日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十月二十七日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細則 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十一月六日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附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組織局務會議規章 十二月十九日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并予公布文附議定

書 二月十六日

中奧通商條約 七月十日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十一月七日

第九類 內務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三月七日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三月八日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類 財政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二月七日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九月十日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十月一日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月十七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九月七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九月九日

司法儲材館章程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

司法儲材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十月十九日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類 教育

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 三月五日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八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十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漁業條例 九月十五日

第十五類 工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三月十一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九月十七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九月十七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一月二十八日

本津浦京綏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二月五日

遲緩電報章程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卷 命令 奉 養

---

編  
目

六



第一類

法令全書

臨時政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分目

第十五年法令彙編

---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分目

二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國務總理 賈德耀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屈映光

財政總長 賀得霖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盧 信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龔心湛

敕令第一號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四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部

旗人爲限

五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六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七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前項各員均爲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臨時參政院職權如左

一 議決臨時法規及其他條例案

二 議決關於政治重要事項

三 議決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條約事項

- 四 議決財政概算並關於募集內外債及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建議質問糾舉事項
  - 六 受理人民請願事項
  - 七 答復臨時執政諮詢事項
  -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議案之提出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
  - 第四條 臨時執政提出議案時由國務員或委員出席說明
  -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由臨時執政公布施行但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過應即公布之
  -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建議質問糾舉各案經院議可決後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建議案由臨時政府發交各主管官署分別辦理
    - 二 質問案得限期答覆
    - 三 糾舉案由臨時政府分別查辦
  -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參政互選之
-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到院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  
期爲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第九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  
秘書廳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月十八日

農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則 三月十一日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七月十八日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月四日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九月十日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同各國來華委員調查法權以爲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及現任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法權討論會會長爲委員遇有重要事項須經委員公同討論者由全權代表召集委員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辦事處置左列職員由全權代表選派承全權代表之命辦理事務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秘書十二人

股長四人

股員無定額依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其分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總務股

二 編譯股

三 接待股

四 議案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司法外交富有經驗人員爲高等顧問

高等顧問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參議由全權代表就現任或曾任司法外交人員聘任之但不得逾十五人

第八條 參議得隨時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會議時處長副處長股長秘書亦得列席

前項會議以全權代表爲主席別推主席一人全權代表不出席時以之爲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有特定事件得由全權代表聘任諮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記錄繕寫事項得酌用速記生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全權代表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駐滬賽品管理處隸屬於農商部專管美國費城展覽會中國赴賽人及賽品在上海集合時一切事務

第二條 駐滬賽品管理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審查員四人

事務員六人

第三條 處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處長襄助處長管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審查員專任審查賽品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處長之命分任處中事務及襄助審查員辦理審查事務

第七條 駐滬賽品管理處職掌如左

一 赴賽人之指導事項

一 賽品進關起岸之指導事項

一 賽品之點收保管事項

一 賽品之審查事項

一 賽品之包裝編號事項

一 賽品出洋清冊之編造事項

一 賽品運美及保險之指導事項

一 赴賽人及賽品之護照事項

一 其他關於赴賽事項

第八條 駐滬賽品管理處審查員由部委派其他職員之任用由處長呈部核准

第九條 駐滬賽品管理處因繕寫繙譯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其員額須由處長酌擬

呈部核准

第十條 賽品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擬就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局長二字下增加簡任二字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楊文愷

第五類  
官制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爲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 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二 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大總統特派充者

第三條 大總統于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係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庶務處各一人由主席派充之

委員會設庶務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五類 官制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辦理中華民國與蘇聯共和國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由外交總長聘任之

中俄會議開大會時由會長主席

第三條 會長商承部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襄贊會長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由會長就有關係各機關中商派分任專門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按照會議事類設立分委員會由分委員長秉承會長直接與對方討論

前項分委員長及出席委員由會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顧問諮議由會長函聘以備諮詢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及事務員承會長及副會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書記若干人分掌檔案及繕寫速記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會俟會議事竣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五類 官制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易所監理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教令第二號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對於核准設立交易所之區域每區得派交易所監理官一員稱農商部特派

某處交易所監理官

第二條 交易所監理官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稽核交易所買賣帳目事項

二 關於徵收交易所稅收事項

三 關於監督交易所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交易所監理官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交易所每所得委派駐所委員一人代表執行前

條各項任務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第二條及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屬於實業廳之職務由交易所監理官執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一月九日
- 法官考績條例 一月二十九日
-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二月一日
-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二月三日
-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三月七日
-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三月七日
-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三月二十九日
-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四月七日
- 教育部秘書廳分股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四日
-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七月十九日
-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七月十九日
-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八月十一日
-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九月二日
-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九月五日
-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九月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十月二十七日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細則 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十一月六日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附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組織局務會議規章 十二月十九日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檢察廳辦理事務除遵照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司法部民國二十二年第二二一號訓令爲准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檢察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檢察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檢察長得對於全部或一部職員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廳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向檢察長請假但檢察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廳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檢察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出  
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須親注到廳出廳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有與事實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並應恪守秘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廳外但經檢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之成績

檢察長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次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檢察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行政事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檢察官全體或書記官全體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檢察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別有規定外應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

第十五條 檢察長有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代行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事因各廳情形得分爲左列各處分任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偵查處

三 執行處

第十七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互相代理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應輪流在廳值日處理本日收受案件

輪值日期由書記官揭示於辦公室值日官請假時按照順序由次日當值者輪值之

第二十條 檢察官接收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爲人與物之處分并標明處分方法

依前項標明方法時檢察官及書記官並須鈐用圖記

第二十一條 收訊時發見民事或私訴案件應即諭知原告訴人向審判廳投訴

發見管轄錯誤時除即爲必要之處分外應依法送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收受案件如係簡易者除即訊明並製作簡明筆錄外須於卷面書明簡易字樣

第二十三條 值日檢察官每日收案以收訊完了爲止不以辦公時間爲限

第二十四條 每日收受案件由收發書記官編號登簿送檢察長按號分配各檢察官辦理其事關重大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送請檢察長分配或指定檢察官辦理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承辦檢察官接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二十六條 案件在偵查中或偵查終結後如認為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或有確實不能進行情狀為中止處分者應速具詳細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其應起訴者亦同

檢察長認前項理由書為正當時應即交由承辦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七條 起訴之案由承辦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如原承辦檢察官去職或請假及因公他適時由檢察長另派他檢察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時應將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提出答辯書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判決確定之案承辦檢察官應即查照原判處刑人犯按名分別登記執行簿

第三十條 前條之執行除死刑人犯依特定期程序辦理外其無期徒刑以下人犯應即填注行

刑指揮書連同判詞副本移送監獄

第三十一條 執行罰金案件遇有提成充實及羈押折抵或折易監禁時除查照法令辦理外其有未能一次繳清者給限取保將限期登入罰金罰緩日記簿並揭示於辦公室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品應按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并另簿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承辦檢察官應於每月終將罰金收入全數并將提成充賞及無力繳納折易監禁並未決羈押前折抵金額列表呈送檢察長彙呈司法部查核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三十五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其一科分設數課者審酌事情情形得每課設一書記官或以一書記官兼任二課事務

總務科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配置記錄科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三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三十九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課

一 文牘課

二 會計課

三 統計科

第四十條 文牘課擬繕本廳行政及不屬於他科他課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室圖記及其他機要事宜

第四十一條 文牘課附設左列二處

一 收發處

二 保存文件處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掌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四十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某廳某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檢察長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簡人官名或簡人姓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高等檢察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於簡人者不在此限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

第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地

方檢察廳收發處進用之

第四十五條 接收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送由值日檢察官給予收據

書狀附有文件或證物時應於收據內記明其種類及件數

第四十六條 保存文件處掌保存本廳文件

保存文件處準用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計課掌本廳會計及一切庶務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會計課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統計課依照各項法令辦理本廳統計事宜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統計課準用之

###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四十九條 記錄科掌本廳錄供編案及訴訟上一切必要登記事項

第五十條 應鈔錄之件由承辦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五十一條 筆錄之製作應依承辦檢察官之指揮爲之

第五十二條 偵查中之記錄應於起訴送審前整理之

記錄整理後應即送監印書記官蓋印其不起訴或中止案件之記錄亦同

第五十三條 案件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完畢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



錄科備文移送同級審判廳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應逐日將檢察官舊受新收各案填載檢察官受理及處分日表送請檢察長查核

第五十五條 接到同級審判廳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登記簿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並於蒞庭登記簿內更正之

第五十六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或脫逃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核辦

第五十七條 收到同級審判廳送來已經判決之記錄時應摘記於起訴事件簿送交承辦檢察官查核

第五十八條 經裁決停止執行之案應即記入執行停止事件簿

第五十九條 案件送審後復接被害人被告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核閱後將簡明事由記入廳外送達文件證明簿連同訴狀送交同級審判廳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地方檢察廳所用各項簿式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六十一條 各省所訂單行地方檢察廳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法官考績條例

第一條 各法院實缺法官成績卓異者該管長官得於每年十一月間特保於司法總長但高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法官應由各該長官呈請高等審檢廳長官核轉

高等審檢廳長官對於高等審檢分廳地方審檢廳所保人員如有異議及其他情事得將原保名單註銷或增減之

第二條 法院特保人員應附履歷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學歷就職及薦補日期並所歷之官職所得之勳章獎章有無法學著作是否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如何適演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者均須簡明聲叙其高等地方各審檢廳人員併應按照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績表冊及辦案稿件

第三條 各法院特保人員不得逾所設法官員額五分之一其高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原設法官不滿五人者由高等審檢廳長官通計所屬各廳法官員額以定所保之人數

第四條 法官特保升轉之官職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 二 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 三 高等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 四 地方審檢廳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總檢

察廳推檢及地方廳主任審檢兩長

五 大理院及總檢察廳推檢得保升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司法總長接收第二條所載文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彙交法官考績委員會  
審議之

第六條 法官考績委員會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次長兼任之

二 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中指定三員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  
官中指定三員函約兼任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職員如在二  
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員長

前項第二款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第一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簽定之

第七條 法官考績委員會接受第五條文件時由委員長指分各委員審核其應審核之文件  
過多預料不能如期完竣者得於司法部民刑兩司主任僉事中指派二人至四人為審查員  
任幫同審核之責

第八條 委員及審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於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  
長

一 現任職官曾否薦補

二 成績是否優良

三 履歷內開載事實是否屬實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會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充議長委員長有事故

時先期指定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准否升轉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決之可否票數相同

時取決於議長

前項投票記載投票人姓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合格者函送決議書於司法總長

二 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送表冊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並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摘示原

保薦機關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內製成下列各種確定

升轉表送請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一 各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二 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三 大理院總檢察廳之升轉表

第十三條 第一條所稱成績卓異以繼續任職七年以上未受撤告及其他處分併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爲限

一 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草率者

二 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獎勵者

三 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一者

四 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審仍維持原判者

五 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而上訴審仍維持原處分者

六 不經告訴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者

七 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判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前項任職年限不限於同一職務凡屬推檢互調及由司法行政官改任法官者均得將其先

後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若前年度升轉表內所載各員尙有未及

升轉者應劃歸本年度儘先升補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入本年度升轉表之人員不得於本年度內授以上級審

檢機關或比現職較優之職務

第十六條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

與列名於升轉表內之人員

第十七條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補授之但應

依第二條附送履歷一紙送交委員會審議

一 有呈准簡任法官資格條款第六至第八款之資格者

二 曾經補授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廳廳長檢察長因裁缺迴避開缺辭職者

三 有呈准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用辦法各款之資格者

委員會審議前項人員應將決議情形報告於司法總長

依前項補授人員之官等職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高於原任之等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法官考績條例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一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 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

三 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四 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五 歷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司法部經呈准歸入法官任用而派在各廳候補

及未經派往各廳候補而志願改任法官呈經司法部註冊者

第三類

一 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及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 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以前呈報

到部者

三 經司法甄拔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四 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甲序補總冊 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乙序補分冊 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前項名冊編訂完竣後應將印本呈送司法總長及次長備查並分致法官序補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記人員依左列標準定其次序

甲第一類人員編列次序以畢業先後定之同時畢業者以畢業所得之分數定之

乙第二類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考取分數等第定之

丙第二類第四第五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之先後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

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

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序補員缺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就該類人員於序補名冊內列名在先者序補

之其同一類而分爲數款者並按其款列之先後依次序補輪至某款人員而該款人員缺乏

時以次款人員序補之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爲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計其輪次小輪以本省計其輪次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輪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遞補之第二缺劃歸

大輪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遞補之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輪輪次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辦事成績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查於每年十二月出具考語呈報司

法總長其成績尤異或不能稱職者並應詳舉事實附具證明文件專案呈報

第十條 司法總長接到前條專案呈報之文件後應即送交法官序補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分

審查員審核之

第十一條 審查員接受前條文件後應即分別審核附具簡明意見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定期開會審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成績尤異及辦事不力人員應即分別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原呈

報機關

司法總長接收前項報告後交由總務廳第一科於序補總分冊各人名下註明議決情形並

附具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各審檢廳接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應將議決情形通知各本人

第十四條 成績尤異人員得於該類人員中儘先序補其不能稱職人員於一年內停止其序

補經三次決議不能稱職者撤銷其候補之資格

第十五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

類人員遞補開具清冊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交會定期審議

應行序補人員經委員會審議後開具名單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法官序補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司法次長兼任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指派司法部參事司長兼充之

審查員無定額由司法總長於民刑兩司主任僉事及參事廳辦事各員中指派兼充之

主任辦事員一人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主任僉事兼任之辦事員一人或二人由司法總

長於總務廳第一科人員內遞選派充之

第十七條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任其半第一次改任之委員以抽簽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非有列席委員三人不得開議會議時以委員長為議長

審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九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即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委員會議決准補人員應由辦事員編列名冊載明某輪某類第幾次序補並決議

及派署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

補兩輪

第二十二條 曾充各廳推檢在任內別無過失因意外事故離職經部派在各廳候補及核准

存記者得不按輪次儘先序補但第一條第三類第一款人員不在此限

前項候補及存記人員應按令派候補及存記先後分別編列叙補名冊

第二十三條 現任司法行政官與呈准司法行政官互調辦法各款資格相符者如本

人願就司法官得不依輪次逕行調補但應先期送交司法官叙補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規則第四至第八條

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第一條 調部辦事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二條 調部辦事員以二百六十人爲定額其甲乙丙三種人員之分配如左

甲種調部辦事員四十人

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二十人

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人

第三條 甲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曾任本部薦任官者

一曾任本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者

第四條 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本部委任官者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並具有交通學識者

一具有交通四政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者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並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第六條 調部辦事員分配於各廳司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調部辦事員不得兼充其他行政機關差缺

第八條 調部辦事員叙給津貼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調部辦事員津貼自最低級起叙但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凡非經過半年以上者不得進級

第十條 調部辦事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及本部辦事各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級	種	數	類		
			甲	乙	丙
第一級		二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第二級		二〇〇	一四〇	九五	
第三級		一八〇	一三〇	九〇	
第四級		一六〇	一二〇	八五	
第五級			一一〇	八〇	

凡留部辦事人員其薪津在本規則薪給表最低級以下者應仍支原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

缺出應就第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

類推

第四條 曾充本部委任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因事離職調部辦事者得不按輪次儘先序

補

第五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二類人員

中僅有署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設於司法部承司法總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宜

- 一 調查收支實況
- 二 釐訂收支規則
- 三 整理預算
- 四 考核盈虧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任委員
- 二 委員
- 三 審核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兼任之

- 一 本部參事司長
  - 二 大理院庭長一員由司法總長函訂之
  - 三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 四 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廳廳長
  - 五 京師高等地方各檢察廳檢察長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類 官規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八

第五條 審核員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秘書僉事主事辦事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及審核員除有特別事故外應當川到會辦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每月十日會議一次討論左列事宜

一 總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三 本規則第一條第二第三各款事項

四 由審核員提議經主任委員認可事項

前項會議日期如適遇例假時展至次日舉行

第八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本會議決案件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有事故時得囑託委員中之一人代理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事項由主任委員督飭審核員辦理但應將辦理情形

於開會時爲簡要之報告

第十條 各省區司法機關司法會計事宜之整理依現行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辦理其本

部及向由本部領款各機關每月收支款目應由各該會計主任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開送本會

前項收支款目送達本會後由審核員逐件查核明確附具意見書送請主任委員於開會時

提出審查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並分送各機關

第十一條 審核員查核各機關收支款目認爲有疑義時得查閱收支簿冊並關於收支之文件

第十二條 本會所辦各項文件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閱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概不另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於本部雇員中選充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及京師會計審查會規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廳分設五科及會議電務二處

第二條 五科如左

第一科職掌

關於頒布命令事項

關於各官署文書應行送府蓋印事項

關於典守及鈐用印信事項

關於內外文件簽擬辦法事項

關於應行公布各項文件發登公報事項

關於日行文件呈轉事項

關於各項文電逐日登記事項

關於現辦案卷分類編輯保管事項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關於交院存記人員登記事項

關於院廳人員進退登記事項

關於各院部署接洽事項

關於繕校事項



第二科職掌

關於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事項

第三科職掌

關於編輯檔案事項

關於分發人員謁見事項

關於編譯中外文件事項

關於檢查中外報紙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接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科職掌

關於各項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關於交際宴會事項

關於房屋修繕及一切設備事項

關於管理差役事項

關於本廳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科職掌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概算書事項

關於保管現款票據及各種簿籍單據事項

第三條 會議電務二處如左

會議處職掌

關於國務會議議案之準備及其紀錄事項

關於會議日期通知事項

關於議決案文書事項

關於議決案編檔保管事項

電務處職掌

關於收發電報及摘由列號事項

關於繙譯電報及編製事項

關於考核發電記帳清冊事項

第四條 各科處設主任一員綜理本科處事務副主任一員幫同辦理本科處事務科員辦事

員若干員分任本科處事務

第一科設副主任三員一員幫同辦理本科事件一員專管收發事件一員專管繕校事件

第五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第六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科員均由秘書長委派

第七條 各科處人員均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並隨時考核勤惰量予獎懲

第八條 關涉兩科或兩處以上之事項由主管科處與關係科處會同辦理

第九條 不屬各科處之事由秘書長隨時派員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事項經辦人員應於稿面署名有兩科兩處會辦之事亦連署之

第十一條 本廳科處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十月至三月每

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辦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科處人員均應逐日輪流值宿

第十三條 凡星期休息日及令節例假日各科處均應酌留人員在署承值

第十四條 本廳辦事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於辦公室內接見賓客

第十五條 各科處均置攷勤簿各員於到署暨散時均自寫姓名分填時刻每一星期由主任

呈秘書長查核一次

第十六條 各科處人員如因事請假得呈明秘書長委託代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明核定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批准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第一節 服務通則

第一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依本細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局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

第三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午後二時起至六時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第三期自九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四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局時須於本人名下註到逾規定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者

由局長加蓋遲到戳記月終彙呈教育總長核閱

第五條 本局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六條 本局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為號

第二節 收發文件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請局長核閱。

第十條 局長核閱收到文件後即時按事分配交局員辦理

第十一條 到文發交後應辦稿者由局員擬稿署名送請局長核定

第十二條 已核定之文件交錄事繕正校對畢送請局長核閱署名蓋印

第十三條 已署名蓋印之文件由監印員蓋用局印將事由登記發文簿編列號數立即封發

來文及原稿分類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四條 外來電報由局員譯交收發員摘由黏面送請局長核閱後交局員辦理

第十五條 繕發西文信件由打字員辦理

### 第三節 交換出版品

第十六條 本國出版品送到本局時由收發員登錄送呈局長閱後交編目員編輯目錄

第十七條 編輯目錄送請局長核定後分寄締約各國

第十八條 外國出版品送到本局時由收發員登錄送呈局長閱後交圖書員妥為保管

第十九條 本國各官署處所及各學術團體需用外國出版品時由本局代為轉運

第二十條 本國出版品寄交締約各國時一切事宜由庶務員辦理

### 第四節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局會計按照教育部令及審計院各項定章辦理關於會計一切表冊由會計

員擬訂呈請局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會計員收發款項均須詳細登記所有證據憑單應編列號數另簿黏存

第二十三條 本局現存款項於每週土曜日報明局長

第二十四條 會計員不得直接購買物件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有與庶務員會核物品良否物價廉貴之責

第二十六條 會計員憑商店來單發款須經局長簽名惟款在十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局內購置器物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員開單經局長簽名方得購辦

購辦時須預支物價者應先填具預支憑單向會計員取款但數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得局長認可

第五節 庶務

第二十八條 局內所有物品由庶務員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及損壞者應於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局內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員分類登記每逢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請局長核閱

第三十條 局內未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員商明局長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局長擬訂呈請教育總長核定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教育部令公布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秘書處分機要銓衡獎卹案牘詞翰招待六股

第二條 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甲 機要股

校核文件

撰擬函電文牘

保管官印名章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乙 銓衡股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勳績考核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薪俸等級事項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丙 獎卹股

關於興學辦學請獎事項

關於卹金給予事項

丁 案牘股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四十

關於本處文卷分配收發事項

關於清理文牘事項

關於編輯檔案事項

戊 詞翰股

撰擬通候函件

分擬應酬文字

己 招待股

關於代見來賓事項

關於赴外接洽事項

第三條 每股事務以秘書或秘書處辦事二人以上任之

第四條 各股辦事人員得兼任他股事務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條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爲實職人員不在官制範圍以內之考試分部甄用合格及簡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第二條 實職人員遇有缺出依照文官任用各法令章程由實職或待命或額外人員之資勞較深者選補

第三條 額外人員以八十人爲最高額不再添派

第四條 使領館館員遇有缺出以待命人員儘先派補如無資格人地相宜者再由實職額外人員及現任館員內選補

第五條 待命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曾任館缺滿三年以上者得升一級

第六條 本部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 一 現任參事上行走各司幫辦及薦任實職以一等秘書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外調
- 二 現任幫辦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 三 現任委任實職以三等秘書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 四 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第七條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理

第八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任職滿三年以上奉准回國者得以原官待命

現有使領館館員回部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為待命

待命人員之額數年限俸給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使領館館員及曾任使領館館員因事開缺或業經開缺或經他機關任用者不得待命

第十條 額外人員如出缺過多不足第三條所列總數五分之三經部務會議決議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應以考試法行之

考試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下人員均為雇員

- 一 雇員
  - 二 譯電員
  - 三 繪圖員
  - 四 書記
  - 五 打字生
  - 六 抄檔生
- 第十二條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遇必要時得再核減
- 一 雇員四十人
  - 二 譯電員十二人

三 繪圖員一人

四 書記九十人

五 打字生六人

六 抄檔生三十人

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爲部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第一條 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卸任回國者得留原官爲待命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待命

一 任職不滿三年者

二 因事開缺者

三 自請辭職者

四 經他機關任用者

但裁缺人員任職不滿三年其出身經歷合乎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得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分甲乙兩項

甲 留部辦事者

乙 不留部辦事者

第四條 甲項待命人員得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第八條之規定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乙項待命人員不支俸

第五條 甲項待命人員分左列等第支俸

任職滿三年者支半俸

滿六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六

滿九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八

滿十二年者支全俸

第六條 現在各使領館之尙未照官制改組者其館缺與官等官俸令之等級比照如左

公使比照一級簡任官

一等秘書總領事比照三級薦任官

二等秘書官領事比照四等三級薦任官

三等秘書官副領事比照五等五級薦任官

隨員隨習領事比照五等七級薦任官

主事比照六等一級委任官

代辦視其底缺無底缺者以曾任職之最高者爲底缺

第七條 同等級官之轉任者於計算年定期時合前後任計之

第八條 甲項待命人員大使公使總數不得逾六人參事至隨習領事及候補使領館主事總

數不得逾七十人

第九條 待命人員待命年限依照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二年爲限但甲項待命人員因辦

事得力經部務會議議決有留部之必要時得繼續待命乙項待命人員因儲備任用亦得經

部務會議議決繼續待命

第十條 繼續待命或一年或二年但不得逾二年亦不得二次繼續

第十一條 乙項待命人員如補入甲項額數其待命年限自補入甲項之日計算

乙項待命人員補入甲項額數以奉令待命之先後爲次

第十二條 甲項待命人員如兼任他機關職務即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待命年限於充任各司幫辦及幫辦秘書者不適用之但一經開去職務仍應核計

年限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使領館主事卸任回國者得以原官候補

第十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候補使領館主事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現在在部使領館回部辦事人員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即以原官待命主事即以

原官候補其薪水仍照現支數目支給并仍在原廳司任事作爲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

在本章程公布前奉令回部尙未到部者亦作爲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其支俸等第照第五

條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在未適合第八條額定人數以前非有停止待命或候

補者二人時不得遞補一人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交部務會議增補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零號

近年以來各省法官呈部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者迭經本部先後指令緩議或改給獎章在案查法官爲終身官與文職截然兩途循資升轉另有專章見異思遷易滋流弊爲此通令各廳處嗣後現任法官不論實缺候補一律不得請保以文職升用如有經地方行政長官保升者一俟奉令核准即免去法官現職其在此次通令以前保升者未奉分發之前暫准留任此外書記官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情形較異應准於資深人員中擇尤保升文職惟限於年終考績期內每年彙保一次每次每省書記官審檢兩方均不得逾三人監所職員及承審員各不得逾一人以示限制仰即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六類 官規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五十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一 凡部員應分任左列事項

甲 辦理公牘

乙 編譯調查

丙 計畫

丁 編案

戊 日記

前項各款得由各該員商承各該管長官分別認定

二 辦理公牘人員應將所辦之簽名文件記載大略以資統計

三 編譯調查之範圍如左

甲 本國內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乙 各國內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丙 各國現行內務法令

丁 各國最近內務統計

戊 其他有關內務行政之參政資料

四 計畫應就各項重要行政方針或特種問題分別研究條舉辦法附加說明

五 編案之種類如左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五十二

甲 檔案整理

乙 系統記載

六 日記於學習員適用之但其他各員有日記者亦得列爲成績之一

七 各廳司科對於各該管人員認定之職務應酌定計期程功辦法分別呈由

總長核定

八 此項辦法核定後凡關於補缺進級進等年功加俸加給津貼及其他獎勵事項應以各該

員分担職務之成績爲標準

各廳司科對於前項之呈請須將各該員分担職務成績詳加說明呈候核奪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教育部設特別考試委員會承教育總長之命辦理特別考試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人專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四條 依特別考試六門科目之規定每門委員須有三人以上
  - 第五條 委員會評閱試卷之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定之
  - 第六條 特別考試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分擬委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委員須入場閱卷非總分數核定後不得出場
  - 第八條 特別考試之試卷應彌封姓名卷面各按坐號編定
  - 第九條 特別考試應設幹事會主辦報名備卷編號監試及試場內外一切事宜其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員應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 第十條 特別考試為慎重關防應函高等檢察廳於考試期內派檢察官二員常川蒞場監察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處掌編纂外交歷史約章及成案
  - 第二條 本部對外重要事件經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交編纂處研究
  -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 第四條 編纂處設纂修十人協纂二十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或兼充之
  - 第五條 編纂處得向本部各廳司調用部員或雇員分任繙譯登記繕寫及保管卷宗等事
  - 第六條 本處人員概不另支薪津夫馬等費
  - 第七條 編纂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文書會務庶務三處

第三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會長商承部長以外交部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

前項主任由會長就秘書中指派充任

第五條 文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進退及遷調事項

二 關於擬辦文牘收發函電及保管檔案事項

第六條 會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案之編製及議事之記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之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通譯及繙譯事項

第七條 庶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支應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雇用管束事項

第八條 分委員會得呈明會長副會長酌調秘書或事務員襄助辦理分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均依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本會人員如因病或有事故不克到會者應先向副會長請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大總統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考試合格及待命人員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具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評定公決認為合格者由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六十

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一 外交部部員

二 現任使領館館員但主事須任職滿三年者

三 大總統特交或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區行政長官特保人員但須在京外各機關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第一條 各廳庭收支各種款項應由會計<sub>課</sub>查照會計法令暨一切章則置備各種簿冊隨時

由書記官長轉呈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二條 會計<sub>課</sub>經收各種銀錢應以該廳庭名義隨時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資本充實之

銀行其廳庭所在處所未設有銀行者存入殷實之銀錢號但收入各款集合總數未達二百

元者得由會計<sub>課</sub>主任書記官負責保管

前項存放公款之銀行號經指定後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廳庭應呈報高等廳備案各高等

廳及京師地方兩廳應呈報司法部備案如有改存情事應即續報

第三條 凡初向銀行號存款應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以印章蓋就印鑑一紙交存銀行

號索取支票存摺月息若干應商由銀行號於存摺上註明

第四條 印鑑之印章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保管支票由書記官長保管存摺由會計<sub>課</sub>

主任書記官保管每次存款入摺後應即送由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五條 各廳會計<sub>課</sub>應置備提款簿遇向銀行號提款時會計<sub>課</sub>主任書記官須將用途數目

月日於提款簿內開列明白署名蓋章呈由書記官長照數開具支票連同提款簿轉呈廳長

檢察長或監督推檢蓋章後再將支票交會計<sub>課</sub>書記官提取

第六條 提取或存放款項如遇數目較鉅應由書記官長偕同會計<sub>課</sub>書記官前往辦理

第七條 每屆銀行號結算之期會計<sub>課</sub>將存摺持交該行號清結一次呈由書記官長核閱其

第六類 官規 各裁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款規則

存款如係按月計息者本月息金亦應一併結登

第八條 各廳書記官長會計課主任書記官每屆月終須將會計課簿冊結存之數與實存之

款是否相符合同清查一次

第九條 各廳實收實支暨存貯各款除仍就部領會計月報表詳列呈核外其訴訟當事人因

案繳存款項應照附訂冊式按月隨同會計月報表填送備核

第十條 訴訟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依本規則所定另摺存貯並於摺內註明某廳繳款戶名以

便查考

第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或指定存款各銀行號查閱所報存

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廳 年		月經收訴訟當事人交存款項清冊	
月繳	日款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種類
		貨	幣
		款	額
		月代	日存
		利	率
		備	考

第十五年法金書

附 記	計 息 金	本 款	款 四 別				合 計	
			柱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附本息兩項四柱數目表

第六類 官規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說明

- 一 表冊紙幅及邊綫橫直分寸依照會計月報表式辦理
- 一 冊內直行以數用爲度
- 一 所繳貨幣有二種以上時應將其種類及數目分別註明如已接通用銀幣市價折交銀行號存貯則仍只列一種貨幣數目而將其折存情形於備考欄聲叙明白
- 一 四柱數目表應緊接於清冊合計直行之後
- 一 四柱數目表本款項下新收欄即填清冊內之合計款額其有發還訴訟當事人之款則記入開除欄內而將發還數目及何月何戶所繳於附記欄內登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編纂處暫設二股如左

一 歷史股

二 成案股

第二條 歷史股掌編纂外交歷史成案股掌編纂外交成案其體例由總纂督率各員隨時研究酌定辦理

第三條 編纂歷史及成案首須根據檔冊本部檔案庫由編纂處負責管理

各種檔案如有尙未編竣或全案待編者由編纂處繼續辦理

檔案之存於各廳司者編纂處得隨時調閱

第四條 關於編纂事宜如需向各衙署調查案卷應由總纂陳明部長備文或派員接洽辦理

第五條 如需參考中西文書籍而爲本部圖書室所無者可將書名開呈部長請交庶務科購

備或函致駐外各使館購寄

第六條 總纂總司核定稿件分配職務並稽查成績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纂修協纂各員由總纂分配於歷史股成案股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爲該股主任

第八條 歷史股成案股主任除分任編纂外彙核本股所編初稿

第九條 編纂處暫設三課如左

一 總務課 收發及儲藏稿件草擬函牘繕寫校對並其他庶務等屬之

二調查課 調查各國公牘約章搜集史料繙譯書籍等屬之

三檔案課 編造檔案並管理檔案庫事務等屬之

第十條 前條各課由總纂分配本處人員及舊日編檔處原有人員外得陳明部長酌調各廳司人員兼任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爲該課主任

第十一條 各廳司人員如有熟諳外交掌故樂於撰述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商請襄助

第十二條 編纂處各股各課人員如有辦事勤能卓著成績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外交部令公布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專爲研究現行條約及審議改訂新約各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兼任或由外交總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
  - 第四條 本會置會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就待命公使或富有外交經驗學識者聘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外交總長指派部員兼充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第一條 凡航空軍人員補官授俸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航空軍官佐等級如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第一級 特補

第二級 簡補

第三級 簡補

二 中等官第一級 簡補

第六類 官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國務總理 顧維鈞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蔣雁行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二 初等官第一級 薦補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官佐由航空署補授彙案呈報

第四條 航空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升補兩項凡初次補官者爲除補其原有官階晉等晉級者爲升補

第五條 除補航空軍官佐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在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在空中服務滿六箇月後得除補少尉其在地面服務者應滿九箇月後始得除補

二 在國內外航空專門製造學校或其他航空軍佐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服務滿一年後得除補少尉同等官佐

第六條 在國內外私立航空學校畢業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

前項補習期間得由航空署縮短

第七條 航空軍士及在航空機關服務多年確能任軍事及軍佐職務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

或航空各軍佐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佐但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服務期間得免除之

前項補習期間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軍官佐在空中服務有勞績者其升補官階之年限如左但在地面服務者以地面勤務二年抵空中勤務一年

一 尉官及同等官二年晉級三年晉等

二 校官及同等官二年零六個月晉級四年晉等

三 將官晉級以有戰功及特殊之勞績者由大總統特簡

第九條 戰時或平時建立殊勳人員其除補或升補期限得不受第五六七條之限制但不得

同時晉升二級

第十條 航空軍官佐俸給分左列四種

一 本俸 凡依本條例補官者適用之

二 勤俸 實任空中勤務者適用之

三 特俸 服特種任務時有成績者於臨時適用之

四 退休俸 任職照章退休年限期滿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俸以月計其等級數目依附表第二表定之但軍需軍醫軍法等職依附表第三表定之



第六類 官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第十二條 勤俸以月計其數目上等官爲本俸四分之一中等官爲本俸三分之一初等官爲本俸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特俸無定數視任務之大小輕重臨時酌給之

第十四條 退休俸以月計其數目爲本俸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凡航空軍官佐自補官之日起即按所授官階照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叙列等級支給本俸

第十六條 初補官人員之俸給應自各該職之最低級俸爲始依次遞加

第十七條 補官人員之本俸須滿半年以上方得晉級

第十八條 補官人員受最高級本俸滿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本俸年額十分一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十九條 航空軍官佐補官細則及其官俸發給細則退休待遇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航空軍官佐士等級表

上等(將官及同等官)		中等(校官及同等官)		初等(尉官及同等官)		准尉		軍		士			
航空軍 上將	航空軍 中將	航空軍 少將	航空軍 上校	航空軍 中校	航空軍 少校	航空軍 上尉	航空軍 中尉	航空軍 少尉	航空軍 准尉	航空軍 尉	航空軍 上士	航空軍 中士	航空軍 下士



軍 法 總 監	等 級	第三表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六〇〇元	第一級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六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四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元	第二級	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三二〇	三八〇	五五〇
		四〇	八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元	第三級	三五							
		三〇							

第六類 官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三等軍 法醫需 長	二等軍 法醫需 長	一等軍 法醫需 長	三等軍 法醫需 正	二等軍 法醫需 正	一等軍 法醫需 正	軍 法醫需 監
五〇元	六五元	九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二六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二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三五〇元
四〇元	五五元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二二〇元	三〇〇元

第六類 官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印鑄局組織局務維持會議規章

一 本局同人爲集合羣力維持局務以杜弊端而資整頓起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以便共同討論

一 本會以本局參事暨各科所課長組織之

一 本會以每星期一爲開會之期

一 本會議所有議案須經本會會員多數之同意表決之表決後呈請局長批准施行

一 對於整頓局務凡係本局職員均有發表意見之權但須繕具意見書交由科課長提出

一 本局每星期所有營業發行等課收入款項數目開會時出納課應負報告之責如有疑義時

本會得公推會員至該課查對數目

一 本局支出除概算所規定者外非經本會許可不得列入下開支配成數之內

一 本局所有收入應於月終結算一次除局用必需外如有盈餘之款應由出納課開具清單連

同俸薪簿由本會酌量支配成數呈請局長批發

一 本局職員除錄事另行規定外均不得借支薪俸但有特別事故必須用款時應說明事由仍

由本會議決呈請局長批核

一 本會開會時由文牘課指定專員記錄議案並保存之

一 本規章議決後呈明局長批准公布並轉呈國務院備案

第十五年法律命令全文

第六類 官規 印鑄局組織局務維持會議規章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關於國際水陸線電報之條約合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編輯各項條約合同之成案加以說明

二 考查歷年對外交涉情形

三 籌擬今後之適當解決方法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

副委員長二人由總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派充之

委員若干人由總長於本部簡任或薦任職員中派充之

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總長派充之

前項委員及專門委員得由總長函聘有關係各部署職員充任

第四條 委員及專門委員應定期分別開會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委員會及聯席會議以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一人爲主席專門委員會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件得由委員長指定專門委員擬具草案交由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 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之修改由委員會擬定議案呈請總長核定爲對外交涉之根據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庶務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均由本會呈准向各廳司調



用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外交部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特派委員長並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前任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外交部應行公文由委員長署名外交部蓋印

第三條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之文書事件由外交部總務廳典職科兼掌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應行審查人員按照附表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書呈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明書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該員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調查事實遇必要時並得通知各該員親赴本會就第六條列舉各款面加考驗如係駐外人員得委託使領館長官就近行之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之是否合格由全體委員公同審查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在外交有關係之機關積有年資

以上三項須有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切實證明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長隨時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應具履歷書格式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出身 自何年入何學校修何學科何年畢業如係科舉出身註明科分

五 經歷官職 按照經歷年名次第開寫並註明到任卸任年月

六 曾否出洋在何國何地居住若干時

七 通曉何國語文 以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能繙譯文牘談論公事者為限

八 曾辦何種外交事務 就經辦各種外交事務分別填註

九 附記

年 月 日

貼二寸相片

本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令公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五年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3 0511 6794 2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并予公布文 附議定

書 二月十六日

中奧通商條約 七月十日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十一月七日

背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公布文（附議定書）

爲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歐戰以後締約各國感於公理及人道曾將勞動部分擬定條文載入德奧匈布土五種和約之內其文句均屬相同嗣於第四屆勞工大會將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文關於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組織增加席數代表各政府者原爲十二人改爲十六人代表雇主者及代表勞動者原各爲六人今各改爲八人並明定歐洲以外各國代表之席數當經該會照案通過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該修改議定書副本函送前來當於十二年十二月間呈准令派駐瑞士全權公使陸徵祥就近簽字現在在會各國多已批准我國似應照辦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該議定書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分連同該議定書華洋文本恭呈鈞覽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正廷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朱兆莘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議定書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查從前我國締結條約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後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指令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事務局召集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日來弗開第四屆大會經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開會時通過一案對於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加以修正該修正案業經國際勞工大會會長暨勞動事務局局長簽字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其文如下

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之條文應修正如下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應以三十二人組織之

代表各政府者十六人

代表雇主者八人

代表勞動者八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六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國選派其餘八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選出之會員國選派之惟前指八會員國之委員不在其內而十六會員國中須有六國爲歐洲以外之國

倘有爭議以何會員國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之人由到會各雇主及勞動委員各自選派其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之中應各有兩名屬於歐洲以外各國

幹事會每屆三年改選一次

凡補充缺額選派候補人員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

核准

幹事會應在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定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二人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議

下列簽押人奉有正式任命以國際勞工會會員國名義聲明承認以上修正案

本議定書任由國際勞工會會員國簽字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本議定書批准後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四二二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之規定即作爲批准上列修正案俾按照上列各條即行有效

秘書處應將本議定書鈔具副本證明無訛轉送國際勞工會各會員國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在日來弗訂定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中奧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執政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爲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爾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爾外交總長麻達雅

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

或工業之處爲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來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吏及訪衛自己權利

是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血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

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爲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爲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

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交換批准文書二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黃榮良印

麻達雅印

執政命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執政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奧地利亞民國全權代表在奧京議訂中奧通商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執政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奧公使黃榮良與奧外交總長麻達雅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奧京互換按照該約第二十一條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八類 外交 中奧通商條約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大總統指令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著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第八類

外交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關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三月七日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三月八日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年法律令全書

---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二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地面經營新聞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聞分左列三種

一 報紙(凡日刊週刊旬刊月刊不定期刊等內容專登載新聞者屬之)

二 雜誌(無論定期刊不定期刊內容係研究學術性質者屬之)

三 通信社

第三條 發行報紙雜誌須由經理人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於警察廳以憑發給執照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之地址

六 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七 資本數目

第四條 辦理通信社須由經理人依左列各款呈報

一 名稱

二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三 社址地點

四 資本數目

第五條 營新聞營業者須於呈報時取具妥實鋪保以資負責

第六條 報紙雜誌之發行所通信社之社址房屋均須商得房主許可

第七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於呈報後須俟官廳查明核准發給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執照應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五繳納照費

第八條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內容如有變更或遷移發行所暨社址時仍應報廳備案

第九條 在國外或京外發行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如在京設立分發行所或分社時應遵照本

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京師警察廳令公布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預防有病肉食妨害人民健康起見特設屠宰檢驗所專辦檢驗屠宰牲畜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

事務員二人

檢驗員十二人

稽查員八人

第三條 本所檢驗牲畜暫以牛豬羊三項爲限

第四條 凡屠宰前三項牲畜須先由本所檢驗如確保無病者由所加蓋戳記始准屠宰售賣

第五條 由所檢驗之牲畜應分別繳納檢驗費如左

牛 每頭一元

豬 每隻四角

羊 每隻三角

第六條 凡外鄉已宰之牲畜運京售賣者亦應送所檢驗照章繳費

第七條 凡檢驗後認爲有病之牲畜當自行醫治非俟病愈時重送檢驗後不得屠宰其已宰

者如係有病之肉應即掩埋不准售賣

第八條 本所每日派稽查員輪赴各商鋪檢查如有漏未送檢或私行售賣有病牲畜肉者即予分別議罰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暨檢驗稽查懲罰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立大規模之屠宰場所所有檢驗事宜附設於場內行之此項檢驗所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京師警察廳布告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 一 爲暫行保管故宮博物院起見設故宮博物院保管委員會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國務院聘任管理本會事務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幹事二十四人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
- 前項幹事除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外其餘各員由委員長得委員會之同意遴選充任
- 一 保管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 一 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衛生會直隸內務部審議關於公衆衛生及獸畜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得應各部總長之諮詢條陳意見并得就各主管事務中關於衛生事項建議於各主管部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一切衛生事項必要時得陳請內務部轉行京外行政機關或由本會遣派臨時委員前往各地調查檢查一切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

副會長由內務總長呈請派充

委員就左列人員由內務總長派充

公府醫務處處長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內務部警政司司長



第九類 內務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內務部衛生司司長科長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處長

中央防疫處處長

衛生化驗所所長

傳染病醫院院長

陸軍部軍醫司司長

軍醫學校校長

獸醫學校校長

海軍部醫務科科長

海軍軍醫學校校長

司法部監獄司司長

教育部專門司司長

國立醫科大學校校長

農商部漁牧司司長

交通部鐵路醫官

醫學專門人員

藥學專門人員

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內務總長於本部部員中遴派之

第五條 本會因審議特別事件於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會得添設速記書記若干人分管會務記錄繕寫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職任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依議事規則監督會員并將議決事項陳報於內務總長及各主管機

關

副會長輔佐會長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商承會長副會長分任審議關於衛生事項

主任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整理本會一切事項

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主任幹事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擬訂陳由內務部核定頒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二月七日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九月十日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十月一日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月十七日

第十五年法令彙編

---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為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下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

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

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

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

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

付息時交由經理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八條 此項庫券券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還本付息表

期	次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二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三期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四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五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零二萬元
第六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二十九萬二千元	九十九萬二千元
第七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第八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第九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第十一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第十二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六萬元	一百五十六萬元
共計		八百萬元	二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一千零九十二萬八千元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教令第一號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對於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各經紀人買賣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徵收其交易稅

第一種 地方公債證券或公司債券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六

第二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第三種 金銀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四

第四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第二條 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課交易稅

第三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須將應納交易稅之每日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各約定金額分

類詳細記載之報告書於翌日提出於交易所交易所接到報告書後逐日呈報監理官委派

之駐所委員

交易所須先調查前項報告書其適當與否應附加意見書逐日交由駐所委員呈報監理官

儘不提出報告書時或監理官認報告書為不適當時監理官得另定其課稅標準

第四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每做成一交易應將其交易稅與買賣經手費同時繳納於交易所

由交易所將每月之交易稅於翌月五日以前繳納於監理官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

國庫列收

交易所之經紀人買賣交易雖已解約仍須納稅不得免除

第五條 監理官將交易稅之納稅通告書交付交易所即由交易所彙齊各經紀人之交易稅

金額於前條繳納期間內送呈監理官

第六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因廢業除名及其他事由而失其資格時其課稅標準額之報告及交易稅之繳納得不依第四條之期限即時行之

前項規定交易所廢業時亦準用之

第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經紀人之繳納交易稅應負保證之責

第八條 經紀人於應繳納交易稅期內不繳納時監理官得向交易所徵收之

第九條 交易所當將各經紀人之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帳簿

交易所之經紀人當將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帳簿

第十條 監理官及所派委員得檢查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與其他書類及經紀人之帳簿亦得臨時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當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怠於為第三條或第六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其罰金額定為百元

第十三條 有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為

時間於交易稅視為在交易所行買賣交易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為百元

第十四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依第三條或第六條所呈報告書有不當時交易所得另提出正當報告書於監理官當處經紀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為百元

第十五條 交易所或經紀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交易所於第三條或六條時不附加意見於報告書或怠於提出報告書時

二 不製關於買賣交易數量或其買賣約定金額之帳簿怠於記載或記載有虛偽時或隱藏帳簿書類時

三 對於監理官或駐所委員之質問不肯對答或為虛偽之陳述或拒絕或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者不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三條第

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第十七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其代理人雇人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犯本條例時當處罰其經紀人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本條例施行時其已核准之經紀人應納交易稅於施行後所做新買賣交易即適用之
- 二 本條例所稱之監理官其職掌權限另以條列定之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爲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督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表冊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 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第十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領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

結果作一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 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 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 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帳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指令有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

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以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權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 第六章 政府帳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帳項應由清理大員

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為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諸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尙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爲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 甲 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 乙 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 丙 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 丁 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 戊 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爲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九月七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九月九日

司法儲材附章程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

司法儲材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十月十九日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年法令彙

---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定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

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會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五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並審查費二十元呈由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

教授講義及聘書

畢業分數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曾充律師之證書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繳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到會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

原案註銷

第十條 委員會因審議事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六

修正司法儲材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爲培植司法人材起見定名爲司法儲材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館事務秘書承館長學長命分管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

配教務總務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記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條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訂授課時間並修習

科目等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第六條 稽查課掌管考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七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第九條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商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政策

民事法規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公牘

華洋訴訟

英法日文

中外成案

法圖史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爲定額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限爲二年分爲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

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合格論

第十四條 學員應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第一條 司法儲才館爲鼓勵學員勤學起見制定考驗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次獎金

二 免除學費

三 優予津貼

四 俾前任用

第三條 月考成績列入甲等者得依左列標準給以一次獎金

一 甲等一名七十元

二 甲等二名六十元

三 甲等三名五十元

四 甲等四名四十元

五 甲等五名三十元

六 甲等六名至十名二十元

七 甲等十一名至二十名十元

第四條 學員對於所修科目提出著作經教員會評議認爲確有心得者得給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一次獎金

第五條 學期考驗成績列入甲等二十名以內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分別給以一次獎金其在

前二名者並得依左列標準免除下學期學費

一 甲等一名免除全部

二 甲等二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二

三 甲等三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一

第六條 各學員畢業考驗成績列入甲等分發各廳候補時得依左列標準優予津貼

一 甲等一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一級津貼(一百三十元)

二 甲等二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二級津貼(一百十五元)

三 甲等三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三級津貼(一百元)

四 甲等四名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四級津貼(九十元)

五 甲等五名以下給予修正候補推檢津貼表第五級津貼(八十元)

第七條 本館學員修習期間滿三學期其學期考驗分數兩次均在八十分以上經教員會認

為成績優良者得不俟畢業由司法部提前分發各廳候補或逕予派署員缺但本人志願繼

續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館開課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請准將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由

呈悉民律案總則編民律案債編商律商行爲法案票據法案海船法案破產法案著該部刊印  
頒行除已有現行法令判例及有顯著不同之習慣外均准暫行參酌採用仍著修訂法律館迅  
將該項法案分別妥爲釐訂呈候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類 司法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大總統令

茲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六號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其他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

所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羅文幹  
司法總長 羅文幹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由高等審判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預先指定令知所屬照辦並呈司法部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應速爲必要之處分並詳敘處分情形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式監所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 三月五日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八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十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修正

書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

- 第一條 本董事會協議全館重要事務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董事會第一任由本館館長就本國鴻儒碩彥中聘請之以後由本會推選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董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夏冬兩季舉行開會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 第四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推舉本館館長函請教育部聘請惟第一任館長由國務院函聘三年一任得連任
  - 二 協議全館重要事項
  - 三 保管本館基金
  - 四 監察編訂譯書事項
- 第五條 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六條 本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五人以上或館長商請董事長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董事會議決案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 第一條 凡編演影劇不論該劇片係在本國製造或由外國輸入者均得由本會隨時審核
- 第二條 凡編演影劇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本會審核合格得褒獎之
  - 一 其事實情形深合勸懲本旨者
  - 二 有益於各種科學之研究者
  - 三 於學校教授上確有補益者
  - 四 扮演影劇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 第三條 關於影劇之褒獎辦法準用本會戲劇獎勵章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審核結果認爲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呈明教育部轉行該管官署禁止或剪截之
  - 一 迹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 二 迹涉淫褻有傷風化者
  - 三 凶暴悖亂足以影響人心風俗者
  - 四 外國影片中近於侮辱中國及中國影片中之有礙邦交者
- 第五條 審核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會直接通函勸其緩演或酌改
  - 一 情節離奇不合事理者
  - 二 扮演惡劣易啟反感者
  - 三 意在勸懲而反近於誘惑者

四 大體尙佳間有疵累者

第六條 影劇審核員由戲曲股主任指定本股會員充任之但他股會員有熟諳影劇技術或閱覽經驗者亦得臨時推定

第七條 審核員須將審核之意見詳作報告送請戲曲股開會公決

第八條 審核員之報告意見如認爲有尙須覆核者得由主任指定其他會員覆核之

第九條 凡經本會審核之影劇應於本會叢刊或教育公報中隨時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確定中等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及升學資格起見舉行特別試驗

第二條 特別試驗分下列二項

一 在教育部舉行者

二 在各省區舉行者

第三條 特別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在京由教育總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在各省區由部委託行政長官或教育廳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廳員組織之

第五條 特別試驗之科目分下列六門

甲 國文

乙 外國文

丙 數學

丁 歷史地理

戊 物理化學

己 博物

第六條 特別試驗之程度分三種

一 高中畢業程度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六

二 四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三 三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第七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八條 試驗及格者均由教育部給予特別試驗及格證書認為有升學資格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第一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爲襄助地方教育行政團體專任地方教育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

第二條 董事額定十五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之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任董事於第四第五兩年簽定改聘

第四條 董事會關於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董事會籌畫經費遇必要時得陳請國務院教育部主持或函請地方長官贊助

第六條 董事會之經費以籌定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爲辦公經費

第七條 董事會得雇用書記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董事遇有缺額得由董事會呈請教育總長補聘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八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漁業條例 九月十五日

第十五年法令書

---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農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第一條 凡承租本部官產者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官產土地以畝計算房屋以間計算

第三條 本部官產依其地位形狀及現在情勢規定租金等級如左

甲官地民房者

一等地每畝月租一元四角至二元 凡外城興隆街一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二等地每畝月租一元至一元四角 凡外城磁器口東曉市藥王廟街南崗子大街藍旗營

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壇、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彰儀門

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三等地每畝月租六角至一元 凡外城糞廠大院一帶藥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一帶紅橋

大街楊道廟老墳根棧棧庫及菜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四等地每畝月租四角至六角 凡外城藍旗營房裏一帶屬之

五等地每畝月租二角至四角 凡外城天壇後面及龍鬚溝沿等處屬之

六等地每畝月租一角至二角 凡外城臥佛寺東便門等處屬之

乙房地俱爲官產者

一等地每間月租一元二角至二元 凡外城興隆街一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二等地每間月租八角至一元二角 凡外城磁器口東曉市藥王廟街南崗子大街藍旗營



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壇根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彰儀門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三等房每間月租六角至八角 凡冀廠大院藥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一帶紅橋大街楊道廟老壇根炭機庫及校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四等房每間月租四角至六角 凡外城藍旗營房裏天壇後面龍鬚溝沿等處屬之

丙空地 每畝月租由一元至二元

丁鄉地 每畝年租由五角至二元

第四條 前條所定租金等級以後因地方情形變更時得由本部增加或減少之

第五條 特別繁盛地點之房產及間數最多者其租價臨時由本部核定

第六條 凡承租本部官產者經本部派員查勘明確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批定租金數目後限

十五日內由承租人取具殷實鋪保立妥租摺並繳納一季租金

第七條 承租人如係舊租戶雖經新立租摺其舊欠租金仍應補繳

第八條 舊租戶統限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具呈請租如逾限不願

承租者應即搬遷由本部另行招租

第九條 承租人如欲在承租之地面上自建房屋或其他之建築物者須呈請本部核准其係

舊租戶以前自建者須於立租摺前詳細呈報

第十條 承租人如欲定明年限者須呈候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承租人限滿或自願退租時須於三個月前報部接收如有拖欠租金情事應即補繳

第十二條 承租人限滿或自願退租後其自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均准自行拆去不得私自轉租轉倒

第十三條 承租人承租區域以外之毘連奇零餘地得由本部飭令該承租人一併承租

第十四條 收繳租金之時期凡官產之在京城以內者每三個月一次其在鄉間者每年一次由本部主管遞派專員經理

第十五條 承租人如有拖欠租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情事者得由本部分別嚴追或勒令遷移並於必要時函知警廳究辦

第十六條 凡屬本部官產尙未派員查明如有首先將地址呈報到部呈請承租者除按照本規則辦理外得由本部酌量蠲免租金三月至六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年法令彙

---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四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第一條 凡承領本部官產者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領人應將承領之區域面積四至界限及地面上有無建築物繪具平面詳圖呈候核辦

第三條 承領人請領之官產經本部查勘明確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定地價批示後承領人

應於十日內到部繳納地價領取地照如過期不到得取銷其承領權

第四條 地照用二聯式以一聯存部一聯發給承領人收執

第五條 本部官產分別所在地點規定地價等級如左

一 等地每畝由二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凡外城興隆街一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二 等地每畝由一千三百元至一千八百元 凡外城磁器口東曉市藥王廟街南崗子大街

蔭旗營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壇根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

彰儀門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三 等地每畝由七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凡外城糞廠大院一帶藥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一

帶紅橋大街楊道廟老瑞根炭機庫及校場五條校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四 等地每畝由三百元至六百元 凡外城藍旗營房裏一帶屬之

五 等地每畝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凡外城天壇後面及龍鬚溝沿等處屬之

六 等地每畝由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凡外城臥佛寺東便門等處屬之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六

七等地每畝由二十元至一百元 凡大城以外鄉間地屬之

第六條 前條所定地價等級如以後因地方情形變更時得由本部增加或減少之

第七條 特別繁盛地點其承領價格得由本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凡地面上建築物係本部所有者其承領價格由本部臨時核定

第九條 凡屬本部官產尙未派員查明如有首先將地址呈報並請承領者除按照本規則辦理外由部酌減領地價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

漁業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漁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教令第三號

漁業條例

第一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海內採捕水產動植物及依本條例取得關於

漁業之權利

第二條 凡欲在領海其他一切公用水面置定漁具劃定漁場而有經營漁業之權利須依本

條例呈請核准但欲得專用水面之漁業權利非由當地漁業公會呈請不予核准

前項規定外必需核准之漁業種類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四條 以漁業權抵押時置定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規定外視為附屬漁業權一

體之物

第五條 漁業權非經呈准不得分割或變更其有與漁業權發生利害關係者非經利害關係者之同意不得分割變更或放棄之

專用水面之漁業權非經呈准不得處分之

第六條 漁業權者使用水面之權利義務隨漁業權之處分定之

第七條 漁業權之期限十年但得於期滿三箇月以前呈請續展

第八條 依契約或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地方習慣而有入漁之權利者得入他人有漁業權之

漁場內而經營其全部或一部之漁業

第九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其他權利之目的

第十條 入漁權除別有地方習慣外非經漁業權者之允許不得轉讓

第十一條 入漁權之期限於契約上別無規定者從該漁業權之期限

第十二條 漁業權者得向入漁權者於入漁時收取相當之入漁費

第十三條 凡沿海或其他關係兩省以上之漁業及以汽船經營之漁業均須呈請農商部核

准

前項規定外應經核准之漁業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咨行農商部備案

漁業權核准後應予註冊給證其註冊規程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漁業權之核准有認為必要時得附條件或加限制

第十五條 漁業權於左列規定之一得撤消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延不從事漁業滿一年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權之核准發見錯誤者

第十六條 因水產動植物之培植保護船舶之航行碇泊水底雷綫之安設國防及其他軍事或地方公益有必要時於已核准之漁業權亦得撤消停止或制限之

漁業權者違反本條例或依據本條例所發之命令時得將其漁業權停止或制限之

第十七條 漁業權撤消時主管官署應即通知抵押債權者

前項抵押債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漁業權之公賣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撤消者不在此限

漁業權在前項期間內及公賣終了以前於公賣範圍內視為存續

承買人以不肯第一條之規定者為限其取得之漁業權自原有漁業權撤消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漁業者於有必要時得經呈准越入他人間曠之土地從事漁業

第十九條 漁業者因左列事項得經呈准使用他人之土地或保存其竹木土石

一 漁場標識之建設

二 漁業上必要目標之建設或保存

三 望魚臺或漁業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條 因漁業測量實地調查及前二條情事有必要時得經呈准越入他人之土地採伐竹木撤除非建築之障礙物



第二十一條 漁業者於前三條情事應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者或其占有者如有損害應先予相當之償金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得命漁業者建設漁場標識並得呈經農商部核准於漁業權者之漁場內設保護區域

第二十三條 因約束漁業或保護培植水產動植物有必要時農商部或最高地方行政長官咨准農商部同意得布左列各項命令

一 禁止或制限爆發物及毒害物之使用或遺棄但捕捉海獸不在此限

二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採捕之時期區域及種類程度

三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重要保護品之採捕及撤除

四 禁止或制限漁船漁具

五 制限漁業者之人數及其資格

六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

前項命令並得於違反前項規定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附以沒收及追徵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於水面上一定區域設置工作物農商部認為有礙溯流漁類之通路者除先事禁止或制限外並得據漁業者之呈請令其撤除

前項撤除公費應由呈請人補償對於其補償金額有不服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五條 凡非公用之水面而與公用之水面通聯一體者因約束漁業或保護水產動植

物有必要時得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汽船漁業非依本條例呈請核准不得經營

汽船漁業之禁止及制限除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由農商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依法令之規定於漁業之約束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派員臨檢關於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並呈報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查核因前項規定之臨檢發見漁業上違犯法令之事實時並得搜索扣押

第二十八條 漁業核准註冊與期滿續展及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者及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 漁業者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得由關係人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對於前項之核斷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關於漁業之民刑訴訟有待前條規定結果之必要時得中止其民刑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侵害漁業權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移轉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拒絕或妨害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務之執行者及臨檢搜索之際對於該官吏之

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經核准之漁業未經核准或命令停止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反核准或命令之制限與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違反前項各款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均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汽船漁業非經核准而經營或違反禁止停止條件及制限之命令者處二千圓

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成立之漁業權及入漁權仍認爲有效但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漁業權應在六箇月以內入漁權應在一年以內依本條例呈請核准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官署爲各省實業廳其漁業繁盛之地方專設漁業監督時

爲漁業監督

關於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因保護約束及執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必要時水上警察廳

及海軍駐巡各艦有協同互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官有及公有之漁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先自沿海各縣施行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三月十一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九月十七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中國商人預備出品赴美國費城一百五十年獨立紀念展覽會而設

第二條 出品之類別如左

一 美術

二 教育(文藝附)

三 製造及各種工業

四 交通

五 農業

六 礦業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前條所列各門及農商部譯印之出品細目預備出品

第四條 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 每年確有多數之出產者

三 確有一定之製造及販賣機關者

四 經審查許可者

第五條 出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賽

一 危險品

二 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或與公安有妨礙者

三 專賣品或藥品之配料不明者

第六條 凡本國重要天產品及製造品得由出品人自組團體聯合出品

第七條 關於礦業之出品人須爲公司

第八條 出品人須填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及出品目錄(書式列後)

第九條 每件出品須黏貼與出品目錄對照之號籤裝箱時並須接號造具清冊

第十條 出品人得將出品委托當地商會代爲彙送駐滬賽品管理處但包裝及運輸等費用

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一條 出品人得將出品直接送至駐滬賽品管理處由處付給收條

第十二條 各處出品赴美賽會運回上海後由賽品管理處監督發還

發還出品時除按第十一條規定所送之出品以原收條爲憑外餘均發還原代送機關

發還時所需包裝及運輸等費用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三條 各處出品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到駐滬賽品管理處但海外華商得將出品直

接運美

第十四條 各處出品由農商部咨准財政部稅務處免納稅釐並咨准交通部減收車船運費

免納稅釐及減收車船運費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處出品運美時由農商部咨外交部轉行商准駐京美使減收運費



第十六條 凡出品往返運輸保險堆棧搬運等費用概由出品人負擔其會場租價以及裝修陳列等費用由出品人按出品所佔面積之多寡比例負擔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一切費用應繳於駐滬賽品管理處否則管理處不負代為運美之責前項費用應需之數目由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定之

第十八條 出品人如自願赴美照料出品得開具姓名職業籍貫報明駐滬賽品管理處代備護照等事其旅費概由自備

第十九條 出品人得請求駐美賽會事務處代為經理約賣事項其售金發還時所需匯水由售金內扣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出品願書

品名  
數目  
價值  
價格  
附記

右品謹遵出品規則送至

第十五類 工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四

貴處運美與賽此致

上海賽品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品說明書

出品人  
住址

出品人  
職業  
住址

品名  
數目  
價值  
價格  
每年產額  
商標  
曾否得獎  
附記

出品目錄

出品人

住所

出品號數

品名

數目

產地

價值

價格

附記

注意

出品號數

品名

數目

產地

價值

價格

出品人共有出品若干自行編號並於物品上黏貼號數浮籤與此號對照

每員只填寫物品一種

寫明若干件若干尺若干斤等

寫出品製造之地

每件每尺每斤等價值若干以銀元計之

以該物品運至上海時應需之價格用銀元計之

第十五類 工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五

第十五年法全畫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十五類 工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六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

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爲處長

(原文)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

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八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公布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商會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原第九條)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任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

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原第七條)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原第八條)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長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

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原文)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爲購貼

(原文)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爲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



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原文)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司法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一月二十八日

京綏津浦四路運送大宗舉民減費規則 二月五日

運綏電報章程 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五年法令全書

---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自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所收捐款儘數撥交教育部

第二條 本部代徵此項附捐所有辦事經費概不在內開支

第三條 本部代徵附捐鐵路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客票為限電話以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五局有號機為限

第四條 代徵附捐辦法規定如左

甲鐵路

客票在一百公里以內者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其三等客票在五十公里以內者免收其在五十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者每張加收大洋五分由起程站徵收但凡逾一百公里者作二百公里論依次遞加

各種聯運客票如經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者應按經行各路之單程或來回里數依前項所列各等捐額分計應收附捐數目由下列各站一次彙徵

一 該四路發售之聯票於發售時徵收

二 四路以外各路或經售客票之商業機關所發該四路之聯票應於到達該四路聯站時徵收

幼童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乙電話

每戶每一有號機(不論增機桌機)每月加收大洋五角其附加機及長途傳話押租裝設等費均不加收

第五條 代徵附捐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由各該收款人員解交路局

電話各局於每日收到後另立簿記妥爲保管

第六條 各鐵路局電話局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附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均登入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註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收到之附捐遇有輔幣小洋及銅元等解款時均應按照當日市價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註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局解送之附捐應即日登記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上

第九條 銀行所存附捐款項其利率由本部與銀行議定所有利息一併列入本部代徵特別教育協款附捐帳上

第十條 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應設立現金出納帳總帳銀行往來帳登帳憑單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各局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第十二條 本部每次撥付教育部附捐款項時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sup>總</sup>長核准簽發

第十三條 凡撥付之附捐款項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存案

第十四條 本部應指定查帳員若干人派赴各局查核附捐款項帳目

第十五條 本部收支代徵附捐款項應按旬刊登交通公報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京奉津浦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二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塞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第三條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甲)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第四條 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並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第五條 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暈量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第六條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暈量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第七條 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

第十六類 交通 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六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爲止

第八條 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并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第九條 運送大宗墾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遲緩電報章程

第一條 凡發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

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報常文須全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爲限

一 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 法文

三 英文

四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列

第四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記或

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收報局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費標識如左

Let 即法文明語

Let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Let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語)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列

第十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如註明 Let Let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二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十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十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交通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初版

版權  
所有

法令全書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